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外来人员承诺书

甲方：捷温汽车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北京先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代表：张金超 身份证号：131081198806251613

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，乙方需要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（ 连续 / 间歇）进入甲方生产经营场所。项目名称：座椅副热项目，期间活动区域将包括 实验室、 、 、 。

根据国家、甲方当地政府和甲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，也基于乙方自身作为相关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乙方确保并满足如下基本要求：

- 1) 指定 张金超（身份证号：131081198806251613 电话：851490625）为该项目的负责人，全权负责在甲方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健康、安全、环保管理工作，如有必要将制订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。
- 2) 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，自觉承担本单位的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。
- 3) 15 天内，无国外或国内中高级疫情风险区域（北京、黑龙江、吉林、广州、辽宁、新疆等）旅游/停留史。
- 4) 每位人员 15 天之内没有与新冠肺炎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中高级疫情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史。
- 5) 每位人员 15 天之内没有感冒、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流涕、头疼、腹泻等疑似症状。
2. 乙方将严格排查随行员工、加强防护。每天来甲方场所前对每位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超过 37 度的人员禁止来甲方场所，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并报备甲方，发现上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和甲方，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。
3. 准备红外体温探测仪或水银柱体温表、消毒液、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，每天来甲方前对车辆、自带工器具进行全面消毒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区、车辆、工器具每天进行至少 2 次的消毒，每天离场前要对施工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处理。
4. 充分理解甲方实施的所有疫情防控方案，并确保每个人员认真执行到位。
5. 确保所有人员仅在指定的服务场所活动，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。确需在甲方公司用餐时，执行分时分餐制；合理安排工作岗位，保持人员距离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6. 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或居所一旦发现人员出现上述疑似症状，立即报告并隔离到“防疫隔离间”，通知 120 或直接送至廊坊开发区医院“发热门诊”诊治。
7. 甲方发现任何防疫缺陷，乙方自觉承担相应的处罚措施；如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企业名誉伤害，乙方将加倍赔偿。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

张金超

2021 年 2 月 23 日